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643)

677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08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舉行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07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9日起至108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8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677 捷迅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信貼點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信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信貼點付郵資
信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信貼點付郵資
信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信貼點付郵資
信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信貼點付郵資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至股東會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677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第1聯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捷迅	戶號	677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寄發。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發給。(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印鑑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本章程及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委託日期及委託事項。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委託日期及委託事項。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委託日期及委託事項。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委託日期及委託事項。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委託日期及委託事項。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股東戶號	677 捷迅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